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本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7 万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可分配滚存利润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010 年度现金股利已于 2011 年 3 月发放完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03.34 万元。

三、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

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四、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配套件、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1.72%、80.65%、78.65%和82.09%。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高，价格波动风险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重要因素。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可向下游转移，但是由于价格传导及产品结构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未来持续上涨，将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另一方面，如果主要原材料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为保证生产需要采购主要原材料时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资金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流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一直服务于再生资源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691.67万元、45,453.62万元、33,971.83万元和47,201.49万元。受此次金融危机的影响，从2008年底开始，公司出现了客户延期签订合同、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加长等不利情况。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有所改善，宏观经济平稳增长。与此同时，经历此次金融危机后，社会进一步认识到资源再生的循环经济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外围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逐渐显现。但是，由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不排除未来仍会出现类似的宏观经济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甚至整个行业产生不利的影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0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2008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文，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1年1-6月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计提，同时公司正进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复审工作，若不能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则2011年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由目前的15%上升至25%，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影响。此外，未来若不能继续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66.60万元、2,802.98万元、3,034.84万元和3,146.33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1%、8.35%、10.88%和10.82%。2011年6月末、2010年末、2009年末和2008年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96.97万元、1,400.13万元、936.51万元和122.99万元，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18.63%、44.19%、27.96%和3.70%。2010年末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总额较小，个别客户货款回收不及时将导致该比例显著提高。随着大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增大。尽管公司已在销售过程中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加大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坏账损失，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恶化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8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胡品龙、睿华投资、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Huaho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士勇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9 日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214400

联系电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hhyjx.net>

电子信箱：hhkj@hhyjx.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 15 日下发《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 号）的文件批准，由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胡品龙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及其投资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胡品龙 5 名自然人，其投资资产为发起人投入的货币资金。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三、股本情况

(一) 公司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公开发行比例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75.00%	-	
其中	华宏集团	38,750,000	77.50%	38,750,000	58.12%	发起人、法人股
	胡士勇	3,900,000	7.80%	3,900,000	5.85%	发起人、自然人股
	胡士清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发起人、自然人股
	胡士法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发起人、自然人股
	胡士勤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发起人、自然人股
	胡品龙	1,500,000	3.00%	1,500,000	2.25%	发起人、自然人股
	睿华投资	1,250,000	2.50%	1,250,000	1.87%	法人股
	朱大勇	100,000	0.20%	100,000	0.15%	自然人股
二、社会公众股	-	-	16,670,000	25.00%	-	
合计	50,00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和胡士勤为兄弟关系；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直接持有华宏集团 18.53%、11.78%、7.85%、6.87% 的股权，并且分别直接持有华宏科技 7.80%、3.00%、3.00%、3.00% 的股权。

胡品龙持有华宏集团 6.87% 的股权。睿华投资、朱大勇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胡品龙以及华宏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见本摘要第二节内容。

四、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各类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以及部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生活垃圾回收处理等多个领域，主要服务于回收处理和分类加工两大环节，可极大地促进再生资源的高效回收利用，在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渠道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直接面对客户。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营销管理部和售后服务部。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管理采取区域销售经理负责制，营销和服务网络覆盖了国内除西藏、台湾外的其他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已设立 19 家区域销售网点，分属于华东、华南、华北、西北、广东、华中、西南、东北八个片区，在各片区依据销售规模和区域管理幅度配备了相应的销售代表和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通过一线销售代表保持了对市场各种动态信息的及时把握和应对，同时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对客户需求做到了快速响应、及时解决，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国外销售由营销管理部下属的外贸分部具体负责。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配套件、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功能部件。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配套件、电器元件、液压元件等功能部件的国内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市场垄断。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体系，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某一类原材料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四）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国内从事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企业较多，但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多数企业年生产销售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下。本公司和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中产品品种较为全面、技术先进的两家主要企业，并具有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龙门式废钢剪断机等高端设备生产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在现阶段市场需求最大的中小设备领域优势更为明显。

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之一，公司在工信部组织的《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参与了 5 项主要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并且在 2008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6 年、2010 年连续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在 2005 年 8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在 2009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评为首批“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此外，公司在近几年还陆续获得了“江苏省名优企业”、无锡市科技进步奖和江阴市科技进步奖等多项荣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设备为铣镗床设备、磨床设备、行车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852.53 万元。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70,082.32 平方米，均已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 8 宗为工业用地，一宗为商服用地，合计 137,222.10 平方米。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的商标注册权。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本公司设立后，由于未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对国际市场的销售通过华宏国际贸易进行。公司于2007年3月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并于2008年1月开始自营出口业务。但是由于部分海外客户认知度等原因，在2008年度公司仍向华宏国际贸易销售了打包机、剪切机产品530.21万元，再由其销售给海外客户。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2008年营业收入的1.12%，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额的1.16%，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交易款项当年已全部结清。自2008年9月起，公司不再通过华宏国际贸易出口销售产品。

②租赁关联方土地及房屋

2010年1月至8月，本公司承租华宏集团位于江阴周庄镇周西村的7,523.00平方米土地、位于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的11,635.40平方米土地和1,800.75平方米房

屋；租赁协议约定土地年租金12元/平方米、房屋年租金88元/平方米。

公司实际支付土地租金153,267.00元、房屋租金105,644.00元，共计258,911.00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0.11%。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参照周边同期市场价格、结合土地和房屋的具体区域位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该项交易所产生的款项已于2010年9月全部结清。公司已于2010年9月受让上述房屋和土地，此类交易不再发生。

③由华宏集团代收代付电费

由于江阴市供电局采取分地段按变压器所辖范围收费，而公司与华宏集团共用同一变压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按照所用电量向华宏集团支付其代垫的电费，同时取得华宏集团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通过华宏集团代收代付的电费金额分别为344.54万元、298.55万元、398.04万元和185.63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0.90%、1.22%、1.17%和0.88%。该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按月结清，期末不存在应付款项余额。

④接受服务

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6月，本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的餐饮费用分别为50.72万元、32.22万元、74.76万元和36.35万元。接受该服务所支付的对价与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该服务给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一致，无明显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项交易已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交易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当期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商标受让与许可使用

2008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华宏集团签订许可协议，无偿许可华宏集团使用注册号1661681（第7类）的商标；2010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合同，自终止协议签订日起停止许可。

2010年7月2日，华宏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6806109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2010年11月18日，华宏集团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961430、1271747的商标及其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6910502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②受让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2010年8月，本公司与华宏集团签订协议，受让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周庄镇周西村7,523.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位于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11,635.4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对价为7,241,900.00元；受让位于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的1,800.75平方米房屋，对价为1,104,900.00元。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是根据翔和评估咨询公司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1号《土地估价报告》、（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3号《土地估价报告》和翔和房估（2010）第038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公允，该项交易款项已经于2010年9月全部结清。

③接受担保

自2008年11月13日至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42,800平方米及房屋建筑28,656平方米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进行抵押取得2,500.00万元借款，关联自然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对该项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自2008年11月13日至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取得借款2,500.00万元，非关联方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对该项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42,800平方米及房屋建筑28,656平方米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进行抵押取得2,500.00万元借款，关联自然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对该项公司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以上提供担保的借款已经到期，自然人股东未再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④受让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部分设备

2011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向华宏集团购买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部分设备，交易定价依据评估价值确定。根据江苏中天资

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号《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71.70万元。

2011年2月，公司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向其购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2,415.49m²、附属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2,455.70 m²，以及附属的一台1250KVA的电力变压器，交易价格为1,871.70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资产已交割完成，购买款项已全额支付，相关房产及土地权证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向华宏国际贸易销售产品、租赁关联方土地及房屋、由华宏集团代收代付电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从关联方受让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本公司资产完整性进一步提高，避免了后续关联交易的发生；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已偿还了相关贷款，担保关系已解除；2011年向华宏集团购买房屋建筑、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及设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公允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持股数(万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兼职情况
一、董事								
胡士勇	董事长	男	62	2011.6.20-2014.6.19	曾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件厂工作；曾担任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业副主任，孟巷村（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华宏集团总经理、董事长。	390	-	华宏集团董事长，华宏铜业董事，华宏国际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宏汽车饰件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安信典当有限公司监事，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董事长，凯旋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周庄镇华宏村村委书记
胡士清	董事	男	54	2011.6.20-2014.6.19	曾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冲网厂和周庄焊接厂工作；曾担任华宏集团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周庄镇华宏村村委副书记。	150	-	华宏集团董事、总经理，宏凯化纤董事长、总经理，华凯聚酯董事长、总经理，华宏化纤执行董事、总经理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1.6.20-2014.6.19	曾先后在周庄轧石厂、周庄镇孟巷村村委工作；曾担任华宏集团工程师、厂长、董事；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150	35.90	华宏集团董事，华宏铜业监事
胡品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1.6.20-2014.6.19	曾在江阴市第四化机厂工作；曾担任华宏集团生产组长、生产科长、副厂长；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32.90	-

顾瑞华	董事、 副 总 经理	男	40	2011.6.20- 2014.6.19	曾在江阴市周西中学任代课老师；曾担任华宏集团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18.90	-
朱大勇	董事、 财务 总监	男	41	2011.6.20- 2014.6.19	曾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江苏春兰摩托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在江苏春兰自动车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在春兰（集团）公司工作，先后任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在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2008年7月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10	29.04	-
闫启平	独立 董事	男	65	2011.6.20- 2014.6.19	曾在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车间主任、厂长、处长、经理；曾在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任秘书长，现任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监事。	-	5.00	中国废钢应用协会监事
陈议	独立 董事	男	47	2011.6.20- 2014.6.19	曾在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曾担任南京电力电容器厂法律顾问；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在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等职务；在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	-	5.00	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刘斌	独立董事	男	38	2011.6.20- 2014.6.19	曾在江苏省审计事务所工作，先后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在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等职务。	-	5.00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
----	------	---	----	-------------------------	---	---	------	---------------------

二、监事

葛爱军	监事会主席	男	37	2011.6.20- 2014.6.19	曾在江南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在江阴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工作；在江阴市周庄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起在华宏集团工作，任财务科长。	-	-	华宏集团财务科长，江苏凯路威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胡德明	职工监事	男	48	2011.6.5- 2014.6.4	曾先后在周庄色织三厂、周庄轻工机械、华宏集团工作；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6.60	-
陈洪	监事	男	37	2011.6.20- 2014.6.19	曾在华宏集团工作；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10.32	-

三、高级管理人员

胡品龙	总经理	男	51	2011.6.26- 2014.6.25		见“一、董事”		
胡品荣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6.26- 2014.6.25		见“一、董事”		
顾瑞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6.26- 2014.6.25		见“一、董事”		

朱大勇	财务总监	男	41	2011.6.26- 2014.6.25	见“一、董事”			
蒋金根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6.26- 2014.6.25	曾在江苏华亿机械集团公司任分厂厂长；在中德合资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在三和机械株式会社（日本）驻上海研发部任部长；在江苏东方液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14.28	-
胡斌	董事会秘书	男	31	2011.6.26- 2014.6.25	曾在华宏集团工作；2004年起在华宏科技工作。	-	10.90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

项目	内容
注册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住 所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
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
成立日期	1989 年 7 月 26 日

(二) 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兄弟，该四人对本公司的控制情况为：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6.80%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合计 45.03% 的股权。此外，胡士勇为公司董事长，胡士清为公司董事；胡士勇为华宏集团董事长，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均为华宏集团的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简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61,410,790.49	222,274,309.75	172,445,859.91	197,726,16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81,362.05	113,564,241.51	106,395,624.43	92,974,216.05
资产总计	375,192,152.54	335,838,551.26	278,841,484.34	290,700,384.74
负债合计	190,982,018.57	142,603,990.72	128,308,282.77	138,381,552.08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盈余公积	18,476,763.84	18,476,763.84	13,988,222.48	10,362,516.66
未分配利润	113,033,370.13	122,057,796.70	81,624,068.22	87,016,19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84,210,133.97	193,234,560.54	148,312,290.70	150,078,711.61
少数股东权益	-	-	2,220,910.87	2,240,121.05
股东权益合计	184,210,133.97	193,234,560.54	150,533,201.57	152,318,832.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75,192,152.54	335,838,551.26	278,841,484.34	290,700,384.74

2、合并利润表 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营业收入	286,916,695.69	454,536,185.27	339,718,303.58	472,014,887.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6,252,348.68	51,651,906.43	41,910,465.91	34,543,342.85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6,587,468.91	52,329,658.51	42,233,292.30	34,316,552.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975,573.43	44,922,269.84	36,214,368.91	29,362,97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75,573.43	44,922,269.84	36,233,579.09	29,389,434.08
少数股东损益	-	-	-19,210.18	-26,460.74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95	0.8984	0.7247	0.58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95	0.8984	0.7247	0.5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75,573.43	44,922,269.84	36,214,368.91	29,362,973.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5,231.97	55,817,265.38	64,015,210.43	37,475,71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5,414.81	-20,346,469.11	-17,803,875.66	-21,672,96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24,228.24	-2,031,051.67	-50,991,850.00	-2,206,2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4,411.08	33,439,744.60	-4,780,515.23	13,596,48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1,431.07	60,121,686.47	64,902,201.70	51,305,71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97,019.99	93,561,431.07	60,121,686.47	64,902,201.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429.77	144,331.11	-185,044.45	-203,56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5,200.00	487,000.00	49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1,155,530.93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影响	10,350.00	26,219.00	17,870.84	-23,228.76
合计	1,490,651.16	657,550.11	322,826.39	-226,790.02
减：所得税影响	223,597.67	98,632.52	48,423.96	-34,018.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 性损益	1,267,053.49	558,917.59	274,402.43	-192,77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08,519.94	44,363,352.25	35,959,176.66	29,582,205.60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1%	0.6195	0.6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4%	0.5942	0.5942
201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1%	0.8984	0.8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8%	0.8873	0.8873
200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4%	0.7247	0.7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8%	0.7192	0.7192
200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	0.5878	0.58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5916	0.5916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年6月末 /2011年1-6月	2010年末/2010 年	2009年末/2009 年	2008年末/2008 年
流动比率	1.37	1.56	1.34	1.43
速动比率	0.73	0.91	0.82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0	42.46	46.38	4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1	13.95	10.18	17.43
存货周转率（次）	1.97	4.22	3.08	4.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2,449,207.75	62,795,699.53	52,867,968.67	44,022,882.32
利息保障倍数	30.00	27.15	15.29	10.2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79	1.12	1.28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0.67	-0.10	0.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0	0.0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9,070.04万元、27,884.15万元、33,583.86万元和37,519.22万元。2009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4.08%的原因主要为2009年分配现金股利3,800万元所致。扣除利润分配的影响，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6月末，资

产总额呈上涨趋势，其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保持在 60% 以上，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2) 负债状况

本公司负债结构稳定，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货款、销售产品形成的预收货款以及银行短期借款，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且每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银行存款金额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无论是短期还是长期偿债能力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旧材料销售。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736.44 万元、33,819.03 万元、45,204.06 万元和 28,54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1%、99.55%、99.45% 和 99.48%。

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减少 13,229.66 万元，下降幅度为 28.03%。一方面是因为 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产品销售数量下降，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从 5,054 台下降到 3,428 台，下降了 32.17%；另一方面是因为 2008 年钢材价格持续走高，使得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的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持续上升，而 2009 年的随着钢材价格的回落，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

2010 年营业收入比 2009 年增加 11,481.7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80%，主要是因为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及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从 2009 年的 3,428 台上升至 4,798 台，增长了 39.96%。

201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10年全年的63.12%，主要是因为市场形势较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为2,560台套，特别是废钢破碎生产线实现销售6套，而2010年全年销量仅为3套。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的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其中2009年较2008年增长9.77%，2010年较2009年增长19.82%，201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2010年全年的65.59%。金属打包设备和金属剪切设备一直占据公司销售的主要地位，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贡献的毛利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86.54%、66.89%、80.53%和66.24%。2009年和2011年1-6月其所占比例较低，主要是因为2009年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开始销售并贡献了20.82%的毛利，2011年1-6月贡献了26.33%的毛利。

2009年，公司在主营业务收入比2008年下降27.64%的情况下，毛利总额仍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废钢破碎生产线开始进行销售，其毛利率较高，当年贡献的毛利1,951.83万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毛利的20.82%。

2010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09年增长33.66%，主营业务毛利增长19.82%，主要是因为金属打包设备和金属剪切设备的销量增加；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金融危机导致2009年废钢破碎生产线订单数量减少，使2010年销量减少为3条，其贡献的毛利相应减少。

2011年1-6月，随着市场行情转好，特别是废钢破碎线的订单数量增多，当期销售废钢破碎生产线6条，贡献毛利1,939.56万，使得2011年1-6月份的主营业务毛利显著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在2009年和2011年1-6月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747.57万元、6,401.52万元、5,581.73万元和3,954.5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2008 年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08 年钢材价格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存货库存控制良好，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2)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2,167.30 万元、-1,780.39 万元、-2,034.65 万元和-2,518.54 万元，主要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购置了土地、生产设备及增加了厂房建设投入，以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满足大型设备生产需求。

(3) 2008 年和 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2009 年和 2011 年 1-6 月筹资活动发生的负现金流量主要是分别支付 2008 年度、2010 年度股东现金股利 3,800.00 万元、4,000.00 万元所致。

4、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为抓住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发展机会，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和相关的经营策略，并在生产组织、质量管理、市场开拓、客户培育、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全面培育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华宏科技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

润。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09 年分配了 3,800.00 万元股利，在 2011 年分配了 4,000 万元股利。

（三）滚存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可分配滚存利润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2010 年度现金股利已于 2011 年 3 月发放完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03.34 万元。

（四）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除保持与《公司法》有关条款的一致性外，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及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5、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9、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7 万股。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审批文号
1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858.7	3202811103772
2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	澄发改投备 [2010]194 号
3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3,683.4	3202811005609
4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	澄发改投备 [2011]56 号
合计		29,343.0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募投项目总投资需 29,343.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公司按上述次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由公司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三、主要募集资金项目概要

（一）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产。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改善车间作业环境、理顺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 6,000 台的年生产能力，其中 Y81 系列中小型液压金属打包机 2,500 台、Q43 系列液压金属剪断机 3,500 台。

（二）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现有大型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产业化项目，将提高产品品质，扩大公司大型设备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3 台（套）各类型大型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生产规模，其中 PSX 系列废钢破碎生产线年产 15 套、Q91Y 系列液压废钢剪年产 18 台、Y81 系列大型液压金属打包机年产 20 台。

（三）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改扩产。项目涉及的非金属打包机主要用于废纸、废塑料、秸秆等废旧非金属物资打包处理，生活垃圾压缩机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等废弃物的压缩处理等。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产品品质，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改善车间作业环境，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 400 台的年生产能力，其中 HPM 系列手动卧式液压打包机 200 台、Y63 系列生活垃圾压缩机 200 台。

（四）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华宏科技现有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大楼，增加相关研发设备，综合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建成后，华宏科技将会在已有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核心技术，拓宽其应用领域，加大研发积累能力，优化技术管理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我国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装备研发水平、制造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竞争状况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一是数量众多的、规模较小的生产商；这些企业缺乏研发投入和自主技术，主要生产大量附加值低的中小型产品，竞争激烈。二是具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和高端设备生产能力，并凭借规模化生产等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地位的生产商；此类大型企业数量少，产品性能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除了中小型设备之外还能生产附加值高的大型设备。由于目前国内废钢铁等金属再生资源的回收过程仍然比较粗放，对加工设备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因此行业内将长期存在一批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本公司是国内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也是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提供商，产品门类齐全。但如果其他中小厂商抓住市场机遇得以迅速成长，加剧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在国内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中，废钢破碎生产线等大型设备技术要求高，进口设备一直占据着我国大部分的市场份额。经过近年来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技术和性价比不断提高，已经在与国外同行的竞争中抢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现阶段，国内大型设备的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市场需求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对行业各厂商有巨大的吸引力。尽管大型设备存在较高的技术、资金、人才和品牌壁垒，新进入的竞争者完成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培育还需要较长的时间，但是如果国内外厂商进一步加大该市场的投入，公司可能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4%、25.98%、21.38%和22.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

率下降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存在由于公司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投资项目的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投资突破了原来预算等可能性，上述事项的出现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2010年，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设备和大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3套、7台和6台，中小型金属打包设备、中小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2,139台和2,352台，非金属液压打包机、生活垃圾压缩机分别销售265台和26台。2011年1-6月，公司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金属打包设备和大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6套、5台和5台，中小型金属打包设备、中小型金属剪切设备分别销售1,130台和1,279台，非金属液压打包机、生活垃圾压缩机分别销售127台和8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将新增废钢破碎生产线15套、大型金属剪切设备18台、大型金属打包设备20台的年生产能力；新增中小型金属打包设备2,500台、中小型金属剪切设备3,500台年生产能力；同时新增非金属液压打包设备200台、生活垃圾压缩机200台年生产能力。项目的建成，将在根本上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进行，中小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大型设备经过近年来的积累已经逐渐成熟，并进行了一定批量的生产和销售，市场反映良好。公司对产品工作性能和市场实际需求已经有了切实认识，在技术、生产、市场诸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具备了较好基础，可较好地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是，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建成后产能将迅速

扩大，随着市场竞争、宏观经济景气度等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销售目标、预期效益的实现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21,542.74 万元，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根据本公司的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749.48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并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折旧额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四名自然人。四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 16.80%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合计 45.03% 的股权；此外，胡士勇为公司董事长、胡士清为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对本公司保持控制地位。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不当决策，则可能对少数股东权益产生负面影响。

（七）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规章制度，且在实际执行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也会快速扩张。随着公司经营和资产规模的扩大，如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等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经营管理的战略管理能力与全面协调能力也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考验。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八）客户相对分散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主要应用于物资回收、冶金和环卫等多个行

业领域，客户较为分散。公司每年要与上千家客户达成交易。2011年1-6月、2010年、2009年和2008年，本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12.66%、5.80%、10.88%和19.87%。尽管客户的分散使公司不会对单一客户形成依赖，增强了定价谈判能力，但同时增加了客户管理的难度，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开发等费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外购件和外协件采购、配套的风险

专业分工、协作配套是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生产的重要特点。公司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均自主研发、设计，其中，公司产品关键结构部件自主开发、制造，部分组件委托其他机械加工企业外协加工，液压元件、电器元件等相对标准化的部件则向专业生产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件、外购件、外协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自制件/生产成本	40.35%	42.62%	42.21%	52.22%
外购件/生产成本	35.43%	33.99%	37.52%	24.92%
外协件/生产成本	24.22%	23.39%	20.27%	22.85%

若配套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速度不能适应本公司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风险

本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再生资源加工设备为机电一体化产品，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对技术要求较高。随着下游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和客户对产品标准要求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需要不断接受新材料、新工艺、新应用领域等多方面挑战，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

（十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拥有一批具备多年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生产经验和专长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生产人员。随着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才流动性可能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并通过经费支持、职位晋升等措施激励、保障公司技术人员的利益，稳定技术队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因市场多变的竞争态势，公司仍然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拥有与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废钢破碎生产线等产品相关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且在工信部组织的《2009 年第一批工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中参与了五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公司目前正在使用包括液压增速控制技术、远程监测诊断技术、分层叠压和多级压缩技术等十三项核心技术。

由于公司尚有部分研发成果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其他未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亦不受专利法的保护，存在被泄密和窃取的风险。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此类情形，也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十三）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世界各国对资源匮乏的认识愈发深刻，并意识到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是应对资源枯竭、自然环境恶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处于再生资源回收产业的上游，决定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既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循环经济的关键行业之一。针对再生资源加工设备行业的战略发展，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各项扶持政策。2006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把固体废弃物处理大型环保设备和报废汽车处理等资源利用设备列入装备制造业重点突破领域；2007 年出台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明确指出废旧汽车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属于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2010 年出台的《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10 版）》，把废钢破碎生产线、大型废钢剪断机等主要产品列入目录，享受国家优惠扶持政

策；2010年5月出台的《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提出综合运用规划、投资、产业、价格、财税、金融等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循环经济发展，解决企业发展循环经济融资难问题，明确鼓励企业通过股票市场的募集资金积极投向循环经济项目；2011年3月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把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项目。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扶持政策的出台对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其它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

截至2011年11月22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4份产品销售合同、3份采购合同、2份借款合同、1份抵押合同、1份保荐合同以及1份承销合同。

2、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	0510-80629685	0510-80629683	胡斌、 蒋亦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4011号 港中旅大厦6楼	0755-82792752	0755-82792736	艾可仁、 郭湘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 广发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 克大厦20楼	021-58358014	021-58358012	许平文、 姚思静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 区	0510-8588898 -8406	0510-85885275 -8406	金章罗、 柏凌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 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 行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时间安排

- 1、询价推介时间：2011年12月05日至2011年12月07日
- 2、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1年12月9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1年12月12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及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

1、查阅地点

发 行 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华宏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510-80629685

传 真：0510-80629683

联 系 人：胡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6D

联系电话：0755-82792752

传 真：0755-82792736

联 系 人：艾可仁、于桂添

2、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

3、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